

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调整后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切实可行，有利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对《关于公司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〉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对《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修订稿）》进行了再次修订。本次修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三、对《关于公司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〉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《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》进行了修订。本次修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四、对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鉴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进行了相应的修订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、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就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作出分析，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，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。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五、对《关于公司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〉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，公司修订公司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王红雯、袁坚刚、李鸿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